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警星偵字第113000405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局應受告誡人劉光晏（身分證統一號碼：X120***733）告誡書及通知書1份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應受告誡人設籍宜蘭縣三星鄉戶政事務所（宜蘭縣三星鄉中山路2段1號）行方不明，本分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，逕向本分局偵查隊洽領「本分局書面告誡書」。
- 三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偵查佐李友仁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五段6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03-9892607。

分局長 林俊廷